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0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与案件二均为重审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与案件二均为共同被告。

●上市公司涉案金额：案件一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为9,138,437.74元及案件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案件二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为17,231,137.13元及案件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与案件二均为重审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近日收到【（2023）琼9023民初3851号】以及【（2023）琼9023民初3852号】两起民事判决书，该两起诉讼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公司在诉讼案件中均为共同被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一：许文锋诉十一冶建设集团海南分公司、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以下简称“红光农场”）与十一冶建设集团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冶公司”）于2005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后十一冶公司与原告许文锋签订《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将工程转包给许文锋。由于对工程结算产生纠纷，原告许文锋向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红光农场在欠付十一冶公司工程款9,138,437.74元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以及海南橡胶等公司对红光农场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一审判决，法院判决部分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2023年7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该案件重审一审判决【（2023）琼9023民初3851号】，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判决：

1、限被告十一冶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许文锋支付剩余工程款3,789,365.11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损失（以3,789,365.11元为基数，从2021年7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被告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在欠付被告十一冶公司4,072,310.97元范围内对原告许文锋上述第一项判项的工程款本金承担责任；

3、被告海南橡胶对被告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上述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许文锋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1,647.54元，由原告许文锋负担78,401.77元，由被告十一冶公司、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负担53,245.77元。

案件鉴定费120,000元，由原告许文锋负担71,465.16元，由被告十一冶公司、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负担48,534.84元。

鉴定人出庭费用3,000元，由原告许文锋负担1,786.63元，由被告十一冶公司、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负担1,213.37元。

二、案件二：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诉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红光农场与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欣瑞公司”）于2005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双方对工程结算产生纠纷，原告欣瑞公司诉至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红光农场支付工程款10,110,139.21元、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暂计为7,120,997.92元，并要求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以及海南橡胶等公司对红光农场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一审判决，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欣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3年7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重审一审判决【（2023）琼9023民初3852号】，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判决：

1、限被告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欣瑞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2,374,542.69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损失（以2,374,542.69元为基数，从2021年7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被告海南橡胶对被告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原告欣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25,186.82元，由原告欣瑞公司负担95,784.51元，由被告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负担29,402.31元。

案件鉴定费260,000元，由原告欣瑞公司负担198,934.46元，由被告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负担61,065.54元。

三、本次两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案件一与案件二均为重审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龙桥路6号办公楼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8,806,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公务出差，经推举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忠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1名监事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忠霞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605,750	99.3024	3,152,756	0.6871	47,600	0.010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516,542	99.7189	1,239,964	0.2702	49,600	0.01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51,196,006	94.1165	3,152,756	5.7958	47,600	0.0877
2	关于2025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3,106,798	97.6293	1,239,964	2.2794	49,600	0.09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2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源、郝韵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锋精科”）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先锋精科作为实施主体之一、新增江苏省靖江市作为实施地点，同意先锋精科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59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17,5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先锋精科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63,771,000.00	142,908,846.45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53,627,000.00	221,318,438.54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4,652,600.00	65,142,894.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4,949,400.00	82,854,163.58
合计		587,000,000.00	512,224,342.92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增加先锋精科为“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新增江苏省靖江市作为实施地点。除“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新增前实施主体/地点	本次新增后实施主体/地点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研”）（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先研（江苏省无锡市）、先锋精科（江苏省靖江市）

公司将在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存放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办理完毕后，再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限额下，将部分募集资金由无锡先研划转至先锋精科。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后，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处理后续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新增实施主体存放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新增募投项目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先锋精科作为实施主体之一、新增江苏省靖江市作为实施地点，同意先锋精科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且在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后，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处理后续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新增实施主体存放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先锋精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先锋精科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精科”）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研”）拟以自有资金1,200.00万元收购刘国辉、陈艳、李新民3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无锡至辰”）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李新民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欢的父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新民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系公司综合考虑其行业影响力、经验技术积累、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协同性，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商誉需要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无锡至辰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泛半导体领域的陶瓷涂层服务。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半导体关键工艺部件的竞争力，在半导体金属零部件的表面处理工艺方面取得突破，满足公司在未来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协同发展，响应国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的政策要求，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收购无锡至辰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刘国辉先生、李新民先生和陈艳女士现分别持有无锡至辰83.3333%、8.3333%和8.3333%的股权。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拟与刘国辉、陈艳、李新民3名交易对方签订《关于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以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现金对价收购3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无锡先研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李新民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欢的父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新民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已经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李新民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欢的父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新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姓名：李新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22年1月至今在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从事汽配与缝纫机配件加工业务。

李新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存在其他失信情况，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除上述说明的关联关系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其他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刘国辉（持有标的公司83.3333%的股权）

刘国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陈艳（持有标的公司8.3333%的股权）

陈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

上述其他交易对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至辰100.00%股权，交易类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5号库二楼

法定代表人：刘国辉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3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应用于泛半导体领域的陶瓷涂层服务

（三）股权转让前后股权变化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国辉	83.3333	无锡先研	100.00
陈艳	8.3333		
李新民	8.3333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本次交易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

（四）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6,639,147.37
负债总额	22,849,217.08
资产净额	3,789,930.29
营业收入	19,570,718.74
净利润	1,136,93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5,331.5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公司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的市场价，选取可比案例的市盈率（P/E）作为估值参数指标，列举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P/E
1	哈森股份收购苏州邵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45.00%股权	12.70
2	哈森股份收购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5.20%股权	11.16
3	华亚智能收购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00%股权	12.42
4	富乐德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00%股权	14.32
平均值		12.65

交易各方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现阶段的业务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及未来盈利能力，结合近期可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1,2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商誉需要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无锡至辰最近一年未账面净资产值为3,789,930.29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1,136,930.38元，已取得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中微公司等客户的产品认证，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预期未来收入及发展势头良好。

本次股权转让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收购方）：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刘国辉、陈艳、李新民

丙方（标的公司）：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交易总价1,200.00万元（含税）。其中：收购方分别以1,000.00万元收购刘国辉持有的标的公司83.3333%股权，以100.00万收购陈艳持有的标的公司8.3333%股权，以100.00万收购李新民持有的标的公司8.3333%股权。

3、交易先决条件、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收购方应在交割先决条件达成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别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各方（以下简称“交割”，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日为“交割日”）。

本次收购交易自以下交割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

1）甲方就本次收购交易的有关事宜已经其母公司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应当履行的内部审批手续；

2）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交易的有关事宜，同意由甲方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乙方已书面确认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3）标的公司及乙方已出具书面交割确认函，确认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截至交割确认函出具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交易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不存在限制、禁止、取消或对本次收购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裁决或禁令，亦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盈利能力、正常经营及技术等方面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自甲方交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相关文件、委派代表现场办理手续等）。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甲方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6、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署（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企业公章，自然人由其本人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安排

除本协议对违约事件的违约责任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方采取补救措及/或守约方要求终止协议的，不影响赔偿责任的主张。如果存在两方以上违约情形，则各方应在各自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任何协议，本次交易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了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安排。本次交易的各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完成上述交易合同签署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无锡至辰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泛半导体领域的陶瓷涂层服务。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加快推进陶瓷涂层业务在泛半导体行业的应用，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半导体关键工艺部件等核心产品表面处理工艺的竞争力，积累技术优势。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为无锡至辰100.00%的股权，无锡至辰现阶段已取得相关客户认证、实现批量生产并已实现盈利，预计能够形成较好的利润和稳定的现金流，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将推动双方优势资源整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至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无锡至辰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及委托理财情况。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年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办理后续有关工商备案登记等其他一切事宜。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发展主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先锋精科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先锋精科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明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关联交易依据公